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9日  
連 絡 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連續五天查緝賄選案件 聲押鄉長候選人

距離投票日不到一週，本署持續透過堅實的查賄作為展現對抗選舉犯罪的決心。曾亭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等單位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3處，並傳喚通知苗栗縣三灣鄉鄉長候選人陳○○、其妻曾○○、樁腳廖○○○等4人及選民羅○○等28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鄉長候選人陳○○夫妻涉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之代價透過樁腳廖○○○等人向選民買票，三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目前待法院裁定；其餘樁腳及選民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2萬元交保候傳或請回，並由其中樁腳林○○及選民等4人自動繳回現金賄款共2萬3千元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